

臺中市政府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第一屆 10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席：林召集人佳龍（陳副局長坤皇代）

記錄：蔡月霞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本次會議決議：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41202-01	有關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草案)，提請討論。	社會局	一、副食品費調整為： 1.日間托育：上限為 1,000 元。 2.全日托育：上限為 2,000 元。 二、其餘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 105 年 3 月 1 日以令公告，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生效。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1041202-02	有關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提請討論。	社會會局	請社會局召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會議討論。	已於105年5月31日召開臺中市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整機制審議小組會議，復於本會議臨時提議，決議如後臨時動議一 所列。	■解除列管
1041202-03	有關本市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建請	社會會局	一、個案審議申請時間固定為每年九月。申請調漲成功者，一年後得再申請一次。例如：104年申請者，105年調整，106年始得二次申請，107年調整。	「協力托嬰中心收費調整個案審議機制」已於104年12月31日修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主辦單位	上次決議事項	目前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決議
	設計配套措施，以求未來審議之制度化。		二、第一次申請時，收費若低於現行協力托嬰中心收費基準（新臺幣一萬三千元），得一次漲足至收費基準。 三、調漲額度以 5% 為上限，調整數額至少 50% 用於托育人員或護理人員加薪，且經「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審議同意後始得通過。 四、調漲額度超過 5% 者，業者須派員至「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會議中說明與報告，經審議小組審議同意後始得通過。 五、調漲後之托育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六千元。 六、第二次申請者之調漲幅度及調漲機制另召開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審議小組(含托育人員代表)會議進一步討論。	正公告之版本納入托育一條龍—平價托育服務實施計畫中	

二、工作報告：(詳會議手冊第 5 至 8 頁)

委員洽悉。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修正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俟會辦本府法規委員會及簽奉市長核准後公告。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協力托育人員收費調整機制，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用詞修正：「資格條件：此為基本門檻，所有正負向指標皆須符合」修正為「申請條件：此為基本門檻，所有條件皆須符合」；「正向指標」改為「積極條件」；「負向指標」改為「消極條件」。
- 二、積極條件(C)調整為「申請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積極參與協力圈或中心親子講座等相關活動：參與次數達 3 次以上。」
- 三、有關進階評分「優質托育人員」包括曾獲選本市或全國的(擇一，不重複加分，且僅能採計一次)。
- 四、有關進階評分「4 年內收托的孩子每位皆收托滿一年以上」調整為「4 年內收托的孩子有二分之一以上收托滿一年以上」。
- 五、餘照案通過。

玖、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